

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对会议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持续增长价值的考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规定，审议与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事项，并将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中、林乐、姚立杰

2023年11月8日